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 300 万股且不高于 500 万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 3,728,200 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董监高的名称：公司董事长康健、董事兼副总经理邵明海、常务副总经理姜兆新、副总经理汪欣、董事会秘书周小力、财务总监吕文颖、副总经理郭忠、监事陈宇翔以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

（二）董监高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康健	董事长	4,000,000	0.61
合计		4,000,000	0.61

除上述人员外，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之日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3,728,20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300万股且不高于500万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6月23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持股	增持股份数(股)	增持后持股	持股比例(%)
康健	4,000,000	100,000	4,100,000	0.62
姜兆新	0	108,100	108,100	0.016
邵明海	0	100,000	100,000	0.015
陈宇翔	0	9,700	9,700	0.001
周小力	0	58,000	58,000	0.009
郭忠	0	10,000	10,000	0.015
汪欣	0	10,000	10,000	0.015
部分核心管理人员	—	3,332,400	—	—
合计	—	3,728,200	—	—

四、其他说明

1. 增持主体承诺：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